

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运营单位根据《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虎爪岭附近，总占地面积 15251.1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945.61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38' 54.117"，北纬 23° 52' 34.604"，卫生院区占地面积 8710.3m²，建筑面积 9266.76m²，共设有 40 张床位，主要科室为发热门诊、普通门诊、输液大厅、留观室、抢救室及治疗室等功能科，院区不设手术室；医养楼占地面积 6540.8m²，建筑面积 9493.94m²。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瀚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佛冈审（2022）18 号）。

验收期间，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备案，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12441821457130518A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9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环佛冈审（2022）18 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 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A/O接触氧化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医养楼生活废水一同经DW001排放口一同汇入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封闭设置，埋地及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综合大楼周边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落实了医院院区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存放点已经进行水泥硬化和铺设防渗层，同时危险废物存储仓设置已经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遭到雨水淋溶，同时院区配备应急口罩、防护手套及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2. 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综合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降低机械噪声有明显效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综合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本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降低机械噪声有明显效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佛冈审(2022)18号),本项目不设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名单

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李太勤	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	院长
	李中权		副院长
管理部门		佛冈县卫生健康局	
验收检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拟对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邀请3名技术专家，就验收相关事宜进行技术咨询。经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后，形成以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虎爪岭附近，总占地面积15251.1m²，总建筑面积约为18945.61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38'54.117"，北纬23°52'34.604"，卫生院区占地面积8710.3m²，建筑面积9266.76m²，共设有40张床位，主要科室为发热门诊、普通门诊、输液大厅、留观室、抢救室及治疗室等功能科，院区不设手术室；医养楼占地面积6540.8m²，建筑面积9493.94m²。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年9月委托广州市瀚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佛冈审〔2022〕18号）。

验收期间，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备案，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12441821457130518A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96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环佛冈审〔2022〕18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A/O接触氧化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医养楼生活污水一同经DW001排放口一同汇入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封闭设置，埋地及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综合大楼周边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

（三）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落实了医院院区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存放点已经进行水泥硬化和铺设防渗层，同时危险废物存储仓设置已经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遭到雨水淋溶，同时院区配备应急口罩、防护手套及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2. 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三、问题与建议

1、删减无关编制依据，明确环评文件对应的院区范围；核实医院排水分级管理类型说明是否取得排水许可证或污水接驳手续。

2、污水处理站取消废气排放口，改为地理设施，说明设备维护检修出入口设

置情况，确定无组织排放削减程度，结合污水站周边无组织监测结果，充实非重大变动分析内容。

3、提供污水站主要构筑物设计参数、运行条件、处理规模，说明运行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要求，说明调试过程；采样期间污水站运行工况应结合用水清单进行核准。

4、校对全文文字，统一验收监测报告污染因子的表述，删减与项目无关的单位信息。

5、核实环保实际投资，医院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四、咨询结论

专家组所提出的验收工作建议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参考，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建设单位作为验收主体，在提出通过验收合格的结论时，需先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列明的“不予通过验收九种情形”逐条排除。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超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梁国通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潘志波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2024年10月22日